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吉01破7号之二

2019年6月27日,本院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市南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19年11月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书,称管理人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根据其出具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939号),截至2019年6月27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资产总额3158097840.00元,负债总额9822019168.06元,净资产为-6663921328.06元。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管理人委托的评估机构对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已经初步确认企业净资产为负值,企业现处于资不抵债状况。综合以上情况,鉴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目前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在债权申报期内,共有742户债权人申报债权。在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同时,管理人将上述债权表送交债务人核对。对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的安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338位债权人的债权,依据管理人之申请,本院已作出(2019)吉01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予以确认,金额总计9293572233.0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大华核字[2019]005939号《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27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资产总额3158097840.00元，负债总额9822019168.06元。

本院认为，根据《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939号)结果显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重整、和解之可能。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立新
审 判 员 冯 曲 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 佳